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285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2853-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8.56667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8.566677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128.566677	1	对响潭水库坝顶道路、坝坡、溢洪道、水闸、等，以及对河道（河堤道路、河道护坡等）进行维修养护，对林草绿地采取灌溉、排涝、修剪、补栽、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进行养护，保证响潭水库及其河（渠）道的完整和正常运用，对水库周边绿地保洁、水域保洁、堤防及道路保洁等保障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2.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

南 ”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 ，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 ” 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拟派本单位人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也可远程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 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水库路 3 号  
联系方式：常工 010-697711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 3 号  
联系方式：马松强 132602911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松强  
电话：132602911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01包：__/_； …包：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如未及时解密，供应商视为放弃解密，后果自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邮件（longzhizhou2024@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26029116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3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1) 收费标准： <u>具体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施工类型收费标准计取；</u> <u>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
26	补充条款	
26.1	偏离情况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不得偏离。
26.2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b>为进一步优化响应文件的编制，技术方案篇幅页数不得超过150页，如技术方案超出150页将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b>
26.3	合同履行期限	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止
26.4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按以下处理：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服务方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3 条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13.2 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

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养护技术方案	15分	<p>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p> <p>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12 分；</p> <p>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8 分；</p> <p>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2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15分	<p>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得 15 分；</p> <p>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配置较充足，较合理得 12 分；</p> <p>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得 8 分；</p> <p>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一般，不能满足要求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15分	<p>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得 15 分；</p> <p>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得 12 分；</p> <p>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专业配置一般，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一般得 8 分；</p> <p>有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置不齐全不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应急抢险方案	12分	<p>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9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不合理，不具备操作性得 3 分；</p>	

			未提供得 0 分。	
5	安全管理、文明养护、环境保护体系	10 分	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 10 分；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 管理体系较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 管理体系混乱、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养护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 度，合同信息 管理制度）	10 分	养护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养护制度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得 7 分；养护制度不齐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养护制度混乱，无可操作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类似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4 月 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服 务内容页、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等有效证 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体系认证证书	5 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三个证书得 5 分；提供两 个证书得 3 分；提供一个证书的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90 分				

### 价格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评审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顺利完成“十四五”期间水库运行管护目标任务，明确水库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稳定管护经费渠道，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与水平，保障工程运行安全与发挥效益。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工程管理体制，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护模式，建立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工程运行机制，建立稳定可靠、实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奖惩分明、科学考核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做好水库水工建筑物、水环境、林草绿地的养护工作，延长水利工程设施的使用寿命与工程效益的改善，加强水库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库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通过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水库日常运行材料消耗及设备检测等，解决响潭水库在多年运行后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周边水环境问题。

### 二、养护内容

库区部分：（1）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修保养（2）水库水环境保洁（3）水库林草绿地养护（4）水源保护及库区设备设施维护。

河（渠）道部分：（1）河道堤防护岸及附属设维修保养（2）河道水环境保洁（3）河道林草绿地养护（4）灌溉渠道及管线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其他部分：（1）渠道及库区围栏维修养护（2）防汛抢险保障（3）发电机维护保养（4）观测监测设备维护检测（5）消防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安全监控设备设施施维修养护。（6）库区及河道防火及溺水等安全。

### 三、维护管护内容

#### 1. 林木管护

##### （1）绿植管护质量标准

响潭水库林草绿地主要为四级绿地和林带，根据河道绿地养护管理特点，河道绿地养护各级标准参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绿办发[2018]246 号)的养护管理标准及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当合同履行期内出台新标准或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的标准为准。

#### (2) 绿植养护的具体达标要求

#### (3) 树木养护管理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 $\leq 3\%$ ,树干挺直;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基本无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

#### (4) 花卉养护管理

植株生长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基本无枯枝、残花。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3\%$ 。杂草覆盖率 $\leq 2\%$ 。

#### (5) 草坪养护管理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平坦整洁。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3) 生长茂盛,无杂草,覆盖度 $\geq 98\%$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草坪草受病虫害度 $\leq 3\%$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天。

#### (6) 日常管护工作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浇水施肥、整形修剪、抹芽除蘖、补植补造、地被种植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根据需要,精准选择养护措施,保证植被健康生长。花灌木的花后修剪、高大乔木的整形修剪要及时规范。有害生物防治要以物理、生物防治方法为主,不得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加大裸露地表治理力度,多种植宿根草花地被,缩减冷季型草坪面积,充分利用原生地被,确保单位内无裸露土地。林分结构调整:对过密林、过熟林,以培育目标树为重点,逐步开展疏密移伐,补植补造乡土树种,形成乔、灌、草合理搭配,针阔、异龄混交的健康森林。建设小动物和鸟类栖息地和小微湿地,营建本杰土堆,保护生物多样性。废弃物处理利用:修剪后的枯枝落叶原则上就地粉碎还林,也可集中收聚,粉碎后堆肥还田。

## 2、水工维修养护

### (1) 水工及保洁质量标准

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及《响潭水库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要求》等规定，管护的水面及路面区域应保持洁净。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可另行约定。

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巡视制度，巡视工作由专人负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解决”。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制度、程序开展工作，同时，做好每日巡视的记录工作。巡视过程中发现损坏的直接涉及地面安全通行的设施损坏情况，应立即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 3、养护管护人员标准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日常常驻水工建筑物养护及水环境养护人员不应低于 6 人，林草养护人员不应低于 4 人，需保障人员年龄结构合理，身体健康。在特定时间节点需要增派人员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人员，供应商如有人员变化应事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应在供应商提出要求后 3 日内给予调换。

## 四、验收及考核标准

### (一) 绿植检查验收标准：

#### 1、乔灌木

(1)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树干受害率 $\leq$ 8%。

(4)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 2、花卉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2) 病虫害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20%。

(3) 自然花卉：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10%。

(4)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148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 3、地被及草坪

(1)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草坪覆盖率：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0%以上。

(3) 草坪病虫害率：草坪草受害≤20%；

(4) 自然草坪：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10%。

(5)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 (二) 水工维修养护及保洁考核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随时对乙方管护的设施设备及河道、路面、水面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维护区域出现路面、设施毁损或路面、水面存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三) 考核

管护期内采购人每月开展一次考核，考核时可临时通知供应商相关管理人员到场，人员不到场的，不影响考核结果，但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负面评价的，采购人当场拍摄的视频或照片可作为有效考评依据。

针对采购人考核中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未整改到位或供应商如被考核不合格，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五、运行维护明细表

###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分部表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级项目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坝顶道路			
1	1001	水泥混凝土面层厚度22cm	元/1000平米·年	1.008
二	坝坡			
2	1007	浆砌块石护坡	元/1000平米·年	6.522
3	1011	混凝土护坡	元/1000平米·年	8.190
三	溢洪道			
4	1020	溢洪道 $500 \leq Q < 1000$	元/座·年	1.000
四	水闸			
5	1028	水闸中(五)型	元/座·年	1.000
6	1031	水闸小(八)型	元/座·年	2.000
一级项目		河(渠)道工程维维修养护		
—	堤顶道路			
7	1041	水泥混凝土面层厚度22cm	元/1000平米·年	11.900
8	1045	泥结碎石路面	元/1000平米·年	21.000
二	河(渠)道护坡			
9	1047	浆砌块石护坡	元/1000平米·年	17.400
10	1055	生态护坡	元/1000平米·年	14.500
三	其他建筑物			
11	1058	混凝土建筑物	元/1000平米·年	2.280

**水环境保洁分部表**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级项目		水面保洁		
1	2001	水库水面保洁	元/平方公里·年	0.45
一级项目		岸坡保洁		
2	2002	水库岸坡保洁	元/1000平米·年	80

**林草绿地养护分部表**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级项目		绿地养护		
1	3004	三级绿地	元/100平米·年	459.380
一级项目		林带养护		
2	3006	林带养护	元/1000平米·年	215.20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 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发包方全称）

乙方：（承包方全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水库路3号；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维修养护范围：响潭水库管理范围内。

2、维修养护内容：

库区部分：（1）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修保养（2）水库水环境保洁（3）水库林草绿地养护（4）水源保护及库区设备设施维护。

河（渠）道部分：（1）河道堤防护岸及附属设维修保养（2）河道水环境保洁（3）河道林草绿地养护（4）灌溉渠道及管线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其他部分：（1）渠道及库区围栏维修养护（2）防汛抢险保障（3）发电机维护保养（4）观测监测设备维护检测（5）消防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安全监控设备设施维修养护。（6）库区及河道防火及溺水等安全

3、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3】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3】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

4、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 1、维修养护质量

(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及《响潭水库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要求》等规定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

认为造成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水库、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水库、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水库、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水库、河道、林木、水环境等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整洁有序，确保安全度汛。

合同履行期间，除上述乙方按照维修养护计划履行合同义务外，乙方还应按照甲方代表要求履行于合同项下范围内、与合同目的相关的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乙方怠于采取紧急措施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后经查明采取紧急措施的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按照运行维护要求配备常驻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

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不得备份留存，相应材料应永久严格保密，在任何时候乙方都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透漏。如未经甲方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运行维护项目范围内所消耗的水、电费用应由乙方支付。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必要时，甲方可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水库、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

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乙方应严格执行巡视制度，巡视工作由专人负责，发现水库、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水库、河道管理部门报告，发现损坏的直接涉及地面安全通行的设施损坏情况，应立即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发现绿地被侵占、苗木与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11)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不定期组织开展的专项检查，检查安全隐患。乙方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限期整改。

(12) 乙方应在节假日期间，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保证巡视人员通讯联络畅通，加强应急值守，保证特殊时期施运行。

(13) 及时解决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4) 乙方应实行水库、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乙方指定【姓名： ，联系电话                      】为本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具备水利专业初级以上职称，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日常常驻水工建筑物养护及水环境养护人员不应低于6人，林草养护人员不应低于4人，需保障人员年龄阶段合理，身体健康。在特定时间节点需要增派人员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人员，乙方如有人员变化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给予调换。

(17) 乙方应确保在维护期间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按时发放工资，确保其工作人员及项目范围内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欠薪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

(18)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第七条 维护管护目标及管护标准

### 7. 林木管护

### 7.1.1 绿植管护质量标准

响潭水库林草绿地主要为四级绿地和林带，根据河道绿地养护管理特点，河道绿地养护各级标准参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246号）的养护管理标准及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当合同履行期内出台新标准或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的标准为准。

### 7.1.2 绿植养护的具体达标要求

#### 7.1.2.1. 树木养护管理

（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2）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3）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 $\leq 3\%$ ，树干挺直；（4）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5）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f）基本无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

#### 7.1.2.2. 花卉养护管理

（1）植株生长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2）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基本无枯枝、残花。（3）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4）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3\%$ 。（5）杂草覆盖率 $\leq 2\%$ 。

#### 7.1.2.3. 草坪养护管理

（1）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平坦整洁。（2）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3）生长茂盛，无杂草，覆盖度 $\geq 98\%$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4）草坪草受病虫害度 $\leq 3\%$ 。（5）绿色期冷季型草不低于30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10天。

#### 7.1.2.4 日常管护工作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浇水施肥、整形修剪、抹芽除蘖、补植补造、地被种植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根据需要，精准选择养护措施，保证植被健康生长。花灌木的花后修剪、高大乔木的整形修剪要及时规范。有害生物防治要以物理、

生物防治方法为主，不得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加大裸露地表治理力度，多种植宿根草花地被，缩减冷季型草坪面积，充分利用原生地被，确保单位内无裸露土地。林分结构调整：对过密林、过熟林，以培育目标树为重点，逐步开展疏密移伐，补植补造乡土树种，形成乔、灌、草合理搭配，针阔、异龄混交的健康森林。建设小动物和鸟类栖息地和小微湿地，营建本杰土堆，保护生物多样性。废弃物处理利用：修剪后的枯枝落叶原则上就地粉碎还林，也可集中收聚，粉碎后堆肥还田。

## 7.2 水工维修养护

### 7.2.1 水工及保洁质量标准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及《响潭水库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要求》等规定，乙方管护的水面及路面区域应保持洁净。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巡视制度，巡视工作由专人负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解决”。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制度、程序开展工作，同时，做好每日巡视的记录工作。巡视过程中发现损坏的直接涉及地面安全通行的设施损坏情况，应立即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 7.2.2 质量争议解决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甲方确定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八条 服务验收标准

### 8.1 绿植检查验收标准：

#### 8.1.1. 乔灌木

(1)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4)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 8.1.2. 花卉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2) 病虫害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20%。

(3) 自然花卉：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4)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148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 8.1.3. 地被及草坪

(1)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草坪覆盖率：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0%以上。

(3) 草坪病虫害率：草坪草受害 $\leq$ 20%；

(4) 自然草坪：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5)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 8.2 水工维修养护及保洁考核标准及要求

8.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8.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随时对乙方管护的设施设备及河道、路面、水面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维护区域出现路面、设施毁损或路面、水面存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8.2.3 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8.3 考核

管护期内甲方对乙方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考核时可临时通知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到场，乙方人员不到场的，不影响考核结果，但甲方对乙方作出负面评价的，甲方当场拍摄的视频或照片可作为有效考评依据。

针对甲方考核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未整改到位或乙方如被考核不合格，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九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 第十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乙方作业要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作业证

应在有效期内，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必须做到岗位证书与岗位人员人证相符，杜绝冒名顶替。

环境保护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水库、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 3、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预估为¥\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除约定的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双方约定，因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充分了解养护的具体内容及养护区域的范围面积，考虑到合同履行中自然及社会因素，因此除以下情形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财政审计的最终结算价格与预估价格不同，以财政审计价格为准；

甲方增减服务内容：

如遇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与运维项目有交叉行为的；

受50年一遇的风、雨、雪、洪及地震等不可抗力影响。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范围、内容变更或者采取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同时提交上一月的工作清单，经由甲方确认签字的，作为项目完成进度验收依据。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财政资金申请金额到位后分两次拨付管护资金，第二次管护资金于11月底完成拨付，乙方需签订12月运行维护达标承诺书。考核综合得分80以上为合格标

准，经考核通过后，检查验收合格，拨付当次管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当次管护资金暂缓拨付。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当次的管护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限届满运维完成后报送运维总结报告，作为考核合格依据之一，根据财政审计金额结清尾款。

另乙方同意，自 2026年 月 日至签订合同后乙方实际开始履行本合同义务前的运维费用，由乙方按照甲方指示直接支付给甲方委托的、暂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支付金额、标准及方式参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按月及运维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本款所指的付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中标或比选确定的最终年服务费/365\*第三人实际提供的服务天数。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付款期限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且经双方确认支付数额无误后 60 日内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但如甲方因上述财政拨付原因未按时支付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就付款进行协商，且同意协商期间不计入甲方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逾期付款期限从乙方起诉之日起算，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进行计算，但如乙方起诉时或一审判决作出时的 1 年期 LPR 利率低于合同约定时的利率，则按三者中最低的 1 年期 LPR 利率计算。

## 第十二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甲方检查或验收发现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到达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预估总额1%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无法在合同约定、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或经两次维修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维修养护工作，由此乙方应承担合同预估总额10%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2) 服务期内乙方累计超过2次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维修养护工作；甲方根据验收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但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预估总额的15%作为乙方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养护方案，同时承担合同预估总额3%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4)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5) 乙方项目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出现旷工，或相关人员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实际缺岗时，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代管金。该费用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

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行政罚款），甲方不仅可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而且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其所受损失并向其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9)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维修的材料或零配件等存在质量瑕疵，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向甲方所报的采购价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尚未呈报采购价格的，可按原装零配件的市场采购价格作为标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或影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不仅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还有权要求乙方按 5 万元/次向其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1)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当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除上述约定的其他义务、违反行业交易惯例、行业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乙方服务过程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收到相关 12345 投诉、或因乙方服务引发甲方主管部门问责或有关部门约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

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第\_\_\_\_\_季度考核表

序号	评分项目	项目分值	扣分	得分	主要考核内容（扣分细则）
一	人员管理	5	2		现场未按要求派驻相应人数的；
			2		养护人员擅离岗位，玩忽职守的；
			1		养护人员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
二	维护质量	80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35	5		维修养护未按要求完成的；
			5		未按照要求开展巡视检查，或巡视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由管理单位人员或外部人员发现问题的；
			2		巡视检查记录填写不完整、不真实的；
			5		水工建筑物外观有明显缺陷，未及时修复的；
			2		标识标牌等警示牌、监控及监测设备及语音提醒设备等破坏丢失的；
			2		发电机及金属结构等设备运行故障未及时修复的；
			2		配套生产用房门窗损坏、墙面剥落、地面损坏、屋顶渗漏未及时维护的；
			2		管护范围内路面、闸室、廊道、排水沟渠等未按时清理打扫的；
			5		河道及附属设施未按期维护的；
			5		灌溉渠道及管线未定期维护的；
2	林草绿地养护	20	3		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未按时养护的；
			2		草坪、花卉未及时浇水、施肥、除草及打药的；
			3		林草绿地植被出现死亡未及时补种的；
			2		枯枝杂草未进行粉碎或集中收集处理的；

			5		特殊天气未开展林木巡视检查或检查不到位的；
			5		防火期前林草未进行有效清理，设置防火隔离带的；
3	水环境保洁	15	5		未按照要求开展巡视检查，或巡视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由管理单位人员或外部人员发现问题的；
			2		未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岸坡垃圾的；
			2		出现游泳、钓鱼、滑冰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的；
			1		库区围栏出现隐患未及时维修加固的；
4	其他	10	5		供电线路及发电设备未定期维护的；
			2		消防设备及管线未定期维护的；
			3		防汛备勤期间未按要求提供抢险人员、机械设备及车辆物资的；
三	安全措施	10	2		未按要求未养护人员配备安全救护用品的；
			3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未在有效期的；
			5		未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开展作业的；
四	服务质量	5	2		针对以上所有服务不到位，态度不端正的；
			3		未按时提交工作报告、工作记录、工作计划等成果资料的；
	合计	100			
维护单位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div>					
管理单位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div>					

甲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小组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养护技术方案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应急抢险方案

安全管理、文明养护、环境保护体系

养护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此篇幅不得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6.2 规定的页码）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